

# 特別預算之提出是否應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之探討

## 目錄

頁次

壹、前言	1
貳、我國特別預算制度概況	1
一、現行特別預算制度之法源依據	1
二、歷年中央政府特別預算編列概況及編列依據	3
參、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之關聯	4
一、特別條例之法律位階	4
二、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於審議階段之差異	4
三、近年特別條例規範重點及排除財政紀律相關法規概況	5
肆、特別預算之提出是否應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之探討	8
一、特別預算案之提出不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惟綜觀歷年特別預算有六成餘先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且自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來皆循此模式辦理，已成行政實務與議事慣例	9
二、是否應先行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對行政職權與立法職權之影響利弊互見，容待審度個案評估，俾以提高施政成效	9
三、觀諸近次特別條例審議案例，其以先行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之作法，確有提高本院政策參與度之功能	12
四、本院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亦不得在款項目節間移動預算，爰以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可強化國會監督，惟若遇緊急重大災難或可逕依預算法提出特別預算，以迅速因應危機	16
五、近年特別預算之提出愈趨常態化且編列數額加速擴增，總預算常與多項特別預算雙軌並行，惟特別預算監督機制相對寬鬆，允宜嚴格審查財政相關法規之鬆綁，並適度納入監督條款，俾維財政健全	18
伍、結論與建議	22
陸、附錄	22

# 特別預算之提出是否應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之探討

## 壹、前言

我國預算制度以年度總預算為原則，然因應緊急或重大事件，行政院得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提出特別預算，顯示法律已賦予行政部門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之權限。惟回顧近 20 餘年之實務運作，自 90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來，均透過「先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之模式運作，已成為行政與立法部門之行政實務與議事慣例，並使歷年總預算與特別預算多呈雙軌並行現象。按此運作模式對於行政部門之施政彈性、立法部門之監督權限，以及財政紀律之維護，均帶來不同影響，爰本文謹就特別預算之法源依據、歷年編列概況及其實務運作情形，綜合探討特別預算之提出，是否應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並分析其對行政與立法職權之影響，以期提供特別預算制度檢討之參據。

## 貳、我國特別預算制度概況

有關我國特別預算制度沿革，謹就其法源依據及歷年中央政府特別預算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 一、現行特別預算制度之法源依據

#### (一)預算法第 83 條

我國特別預算法制始於 21 年，依當時預算法第 75 條規定係稱非常經費預算，其支出性質屬緊急且大宗之支出，且應符合 3 款法定要件，分別為：國防緊急設施、重大災變及緊急重大工程。嗣預算法歷經數度修正特別預算提出之法定要件後(詳表 1)，現行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

次之重大政事。」爰年度預算執行過程中，倘有符合前揭 4 款情事之一，行政院得據以提出特別預算。

## (二)特別條例

由於預算法第 83 條已賦予行政部門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之權限，故行政院理當可依此規定提出特別預算。惟自 90 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來，行政院所提特別預算均先行提出特別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俟本院三讀通過及經總統公布後，始據以提出特別預算案送本院審議。是以，實務上，特別條例亦是我國編列特別預算之法源。

表 1 預算法有關提出特別預算法定事由之主要沿革情形表

制定日 (修正日)	公布日	預算法條次	法定事由
21.8.13	21.9.24	第 75 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 <b>非常經費預算</b> ： 一、國防緊急設施。 二、重大災變。 三、緊急重大工程。
26.3.19	26.4.27	第 68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37.5.1	37.5.27	第 60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五、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42.6.5	42.6.20	第 57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國家經濟上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五、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60.12.10	60.12.17	第 75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制定日 (修正日)	公布日	預算法條次	法定事由
			二、國家經濟上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五、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87.10.15	87.10.29	第 83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本中心整理。

## 二、歷年中央政府特別預算編列概況及編列依據

### (一) 歷年中央政府特別預算編列概況

38 年度以前，中央政府所辦理特別預算多與總預算案一併編製，並送立法院審議，且無特定名稱，39 年度則未辦理特別預算<sup>1</sup>。經統計 40 至 114 年特別預算編列情形(詳附錄 1)，該期間概約 75 年，合共編列 60 次特別預算，總計編列特別預算約 6 兆 3,714 億 7,568 萬元。

### (二) 歷年中央政府特別預算編列依據

有關中央政府歷年所編特別預算，經檢視 89 年度以前包括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特別預算，以及糧食平準基金特別預算等，均依當時預算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惟依預算法所提出之特別預算須遵循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範，中央政府爰自 90 年度起均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特別(暫行)條例，以另外取得編製特別預算之法律基礎，包括：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含第二期)、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含

<sup>1</sup> 韋端，「我國特有之預算制度－特別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故事 040，93 年 11 月 10 日。

93、94、95、96、9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含 1 至 5 期)、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預算(含第 1 至第 4 次追加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以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等均屬之(詳附錄 1)。

## 參、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之關聯

### 一、特別條例之法律位階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同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爰特別條例係屬特別法律，依規定應優先適用之，即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

### 二、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於審議階段之差異

有關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之審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sup>2</sup>，法律案及預算案均應經本院三讀議決，嗣經總統公布後，始成為正式法律及法定預算。其中特別預算案之審議程序，依預算法第 84 條<sup>3</sup>係準用總預算之規定，惟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之規定<sup>4</sup>，於必要時得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故毋須比照總預算案交由各委員會分別審查，以兼顧特別預

<sup>2</sup>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sup>3</sup> 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sup>4</sup>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其審查程序與總預算案同，但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並質詢後，得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

算之緊急時效性，並節省審議時間。

另有關法律案之審議方式，立法院可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預算案之審議，依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解釋則可刪減特定預算科目及金額，但不得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且經本院三讀通過後之法律案屬持續性法律，可無限制的反覆產生其規範效力，而三讀通過後之預算案則屬措施性法律，其效力僅及於預算期間(詳表 2)。

**表 2 法律案與預算案於審議階段之差異摘要表**

項目	法律案	預算案
審議方式	逐條、逐句增刪修改	可刪減特定預算科目及金額，但不得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
可否作成自行調整之決議	否(文字不可自行調整)	可(實務上，可作成刪減細節由該機關自行調整之決議)
是否有審議時程之規定	無	有(總預算案) 無(特別預算案)
是否須三讀通過	是	是
規範效力	持續性法律	措施性法律

資料來源：整理自憲法法庭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72>

### 三、近年特別條例規範重點及排除財政紀律相關法規概況

#### (一)近年特別條例規範重點

觀察中央政府自提出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來，共計提出 18 項特別條例(以下稱近次特別條例)，各該特別條例所規範內容，概可歸納為執行期間、辦理事項、經費需求上限等(詳表 3)。

**表 3 近次特別條例規範之重點事項彙整表**

特別條例名稱	執行期間	主要辦理事項	經費需求上限(億元)
1.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89/2 - 95/2	災後重建：住宅、基礎設施、復建貸款等	1,000
2. 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	90/10 - 100/10	河川整治、分洪、土地徵收、補償	未規範

特別條例名稱	執行期間	主要辦理事項	經費需求上限 (億元)
3.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	92 - 93	防疫與紓困(醫療、隔離補償、產業紓困等)	500
4.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	93 - 98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既有計畫	5,000
5.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95/1 - 103/1	水患治理：河川、雨水下水道、治山防洪、農田排水等	1,160
6.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	95/1 - 101/1	石門水庫與集水區治理(清淤、治山、保育等)	250
7.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	97/12 - 98/9	發放消費券(促進國內消費)	每人領取 3,600元
8.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	98 - 101	擴大公共建設、就業刺激等	5,000
9.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98 - 101 (延長至 103/8)	災後重建(道路、住宅、農業、基礎設施等)	1,200
10.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	99 - 105	水庫清淤、集水區整治、供水穩定化	540
11.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103 - 108	流域整體治理(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	660
12.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106 - 114	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育兒、食品安全、人才就業等	8,400
13.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	109 - 115	採購 F-16V 等新式戰機、系統、後勤、訓練	2,500
1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109/1/15 - 111/6/30(條例期間,含多次追加)	防疫、紓困、振興(振興券等)、產業補助	8,400
15.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111 - 115	採購精準飛彈、艦艇、國造/採購裝備、後勤等	2,400
16.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112 - 114	疫後振興、就業、產業升級、社會韌性措施	3,800
17.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114/8 - 116/12	災後救助、家園復建、道路與基礎設施修復、農林水利等	600
18.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	114/3 - 116/12	支援供應鏈、能源、民生、產業與勞工、穩定物價等措施	5,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內各項特別條例規定內容。

## (二)近次特別條例排除適用財政紀律相關法規之情形

經檢視近次特別條例內容概有排除適用公共債務法、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等財政紀律相關規範之情形，包括排除年度舉債額度限制、非經常性財源不得充經常支出限制、經費流用及流用比率限制、補助地方事項之限制、各級政府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中央執行機關不受代行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以及不受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限制等(詳表4)。

表 4 近年特別條例排除適用之財政紀律相關法規情形表

法律名稱及條次	條文規定內容	排除規定摘要
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15%。	排除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預算法第23條	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排除非經常性財源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
預算法第62條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排除經費流用限制
預算法第63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20%，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20%。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排除經費流入、流出比率限制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0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排除補助地方事項之限制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 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 二、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 三、由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 四、由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	排除各級政府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法律名稱及條次	條文規定內容	排除規定摘要
	<p>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p> <p>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其經費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p> <p>各級地方政府未依第 2 項及前項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扣減其補助款。</p>	
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	<p>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p> <p>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p> <p>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p> <p>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p> <p>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p>	中央執行機關不受代行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2 項	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	不受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限制

說明：表內條文內容均為特別條例制定時之規定，故與現行法律或有差異。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 肆、特別預算之提出是否應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之探討

綜前所述，特別預算之提出是否應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謹就行政部門之施政彈性、立法部門之監督權限，以及財政紀律之維護等

面向，分析如下：

**一、特別預算案之提出不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惟綜觀歷年特別預算有六成餘先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且自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來皆循此模式辦理，已成行政實務與議事慣例**

按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已賦予行政部門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之權限。爰此，早年行政院多援引預算法第 83 條(原預算法第 75 條)規定提出特別預算；近年則多先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並透過特別條例鬆綁財政紀律相關規範，包括鬆綁預算法有關經資門支出與經費流用等限制，以及公共債務法有關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等規範，俾使特別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更具彈性。

是以，綜觀歷年特別預算之提出，尚不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90 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前，概以當時預算法之規定編列特別預算，之後則均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經統計自 40 年度「反攻大陸準備事項特別歲入歲出預算」迄今已編列 60 項特別預算，其中概有 23 項係依據當時預算法規定編列特別預算，另 37 項則均制定特別條例編列之，占比 61.67%，爰此作法似乎已成為行政實務及本院之議事慣例，期間雖歷經執政黨輪替及國會政黨比例更迭，均未變更此模式，顯示行政與立法部門對先行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之作法似具共識。

**二、是否應先行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對行政職權與立法職權之影響利弊互見，容待審度個案評估，俾以提高施政成效**

由於現行法律並未規範特別預算之提出是否應先行制定特別

條例，爰謹就以下兩種情境，分析其對行政職權及立法職權之利弊影響(詳表 5)。

### (一)逕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特別預算

1. **行政職權面向**：行政院可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各款要件之規定，迅速籌編及提出特別預算。惟未有特別條例賦予鬆綁預算法、公共債務法等財政紀律相關規範，故降低施政彈性；且因歷屆國會立委通常對於行政院所提特別預算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各款之法定要件，均多所質疑與爭議，故通過特別預算之政治阻力似乎較大。

2. **立法職權面向**：本院可就行政院提出之特別預算，逐一審視其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各款要件之規定，以落實該法條之統制機能<sup>5</sup>；且因逕依預算法提出特別預算，故未能排除財政紀律相關法規之適用，亦未削弱本院對特別預算編製與執行之監督權，包括經資門預算編列、經費流用及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等。惟對於是否符合預算法規定要件，於審查時爭議較多；加以近次特別預算執行期程短為 1 年(如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長則 9 年(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5 期特別預算為 106 至 114 年)，爰本院僅就特別預算案加以審查，較難窺計畫全貌，且對政策討論之參與度亦較低。

### (二)先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

<sup>5</sup> 參羅承宗，〈特別預算之研究—兼評大法官釋字第二三一、四六三號解釋〉，中原財經法學第 16 期，2006 年 6 月。該文略以，由於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 463 號解釋未能藉機釐清特別預算之適用範圍，按其理由書：「...。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 75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 76 條為之。如多數立法委員審議特別預算時認有不符法定條件者，自得決議刪除，或要求行政院重新編製。...。」；另有學者認該解釋將之視為立法裁量問題而由國會自行決定，致令預算法第 83 條無以落實其統制機能。

1. **行政職權面向**：依據特別條例所編列之特別預算因具備法律授權，故其嚴謹度較高，並可於條例內鬆綁財政紀律等相關限制，以提高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彈性，且透過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之討論，有利於長期規劃更臻完善之計畫內容。惟有關法案之提出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sup>6</sup>，倘再加上特別預算審議期程，則所耗費時間恐較長。
2. **立法職權面向**：由於法案之提出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故立法院於法案審議過程中，可就特別條例之計畫項目、執行期程及經費上限等規定提出審查意見，故可提高政策參與度，對行政部門之監督力道較強。惟此模式恐使特別預算之提出更常態化；且各該特別條例中常未明確指出所依據預算法第83條之法定事由<sup>7</sup>，恐弱化該條文之統制機能，失卻特別預算之立法精神；另特別預算多1次編列多年經費，故本院1次授權多年期特別預算，相較總預算採年度審議方式，恐降低本院預算審議之監督密度。

**表 5 特別預算提出方式之行政及立法權限情境分析表**

提出方式/面向	行政職權	立法職權
<b>情境一：</b> 逕依預算法第83條規定，編列特別預算	利： - 法律基礎清楚 - 反應迅速  弊： - 無法規鬆綁、降低施政彈性 - 政治阻力較大	利： - 落實預算法之統制機能 - 未弱化預算監督權  弊： - 審查爭議多 - 難窺計畫全貌 - 政策參與度低
<b>情境二：</b> 先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	利： - 嚴謹度高 - 可鬆綁法規、提高施政彈性 - 使長期計畫更臻完善	利： - 提高政策參與度 - 監督力強 - 經費上限明確

<sup>6</sup> 立法院亦可決定逕付二讀，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sup>7</sup> 近次特別條例中，僅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於條例中明定「依預算法第83條規定制定本條例」。

提出方式/面向	行政職權	立法職權
	弊： - 但立法耗時	弊： - 常態化、弱化預算法精神 - 降低監督密度

資料來源：本中心整理。

綜合上開兩種情境分析可悉，行政院是否應先行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對行政職權與立法職權之影響利弊互見，容待審度個案評估，俾以提升施政成效。

### 三、觀諸近次特別條例審議案例，其以先行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之作法，確有提高本院政策參與度之功能

按行政院先行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對行政職權與立法職權之影響利弊互見。惟倘進一步分析近次特別條例之制定過程，確有提高本院政策參與度之功能，謹列舉各式態樣如下：

#### (一)原特別條例草案之經費需求係採分期執行，經本院審議後改採按年編列特別預算

行政院 92 年 10 月 16 日函送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 千億元，自本條例施行後分 5 年執行，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並於 92 年 12 月 22 日一次編定 5 年 5 千億元之「中央政府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案」函送立法院。惟該草案於 93 年 6 月 11 日經本院審議通過修正為：「...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 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詳表 6)，行政院爰撤回「中央政府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案」，並重新編送 93 及 94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

表 6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條例草案第 5 條審議情形表

條次	草案規定	三讀通過
第 5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 千億元，自本條例施行後分 5 年執行，循特別預算程序辦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

條次	草案規定	三讀通過
	理；...。	式分年辦理；...。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系統，本中心整理。

## (二) 行政院所提草案原為編列特別預算，經本院審議後改為辦理追加預算，並設定經費上限

92 年為提振經濟景氣，行政院提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草案及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草案，擬編列特別預算。惟此二項條例草案經本院審議結果，均改為循追加預算程序辦理，且三讀通過後之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業刪除不受公共債務法年度舉債額度上限之限制；另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則增加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84 億元之規定，並明文其中 334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支應(詳表 7)。

表 7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及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草案審議情形表

條例名稱(及條次)	草案規定	三讀通過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第 13 條	<p>本條例所需經費，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其來源如下： 一、舉借債務。二、經行政院核定之其他來源。</p> <p>前項經費以新臺幣 200 億元為限；其籌措及運用，不受下列限制： 一、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所定每年度舉債額度上限之限制。二、預算法第 23 條所定經資門支出之限制。</p>	<p>本條例所需經費，循追加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經費以新臺幣 200 億元為限；其運用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所定經資門支出之限制。</p>
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	<p>第 4 條： 中央政府為支應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所需經費，應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並以舉借債務支應，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37 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p>	<p>第 5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84 億元，循追加預算程序辦理；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37 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需經費資金來源，其中</p>

條例名稱(及條次)	草案規定	三讀通過
		新臺幣 334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系統，本中心整理。

(三) 行政院雖提出特別條例草案，惟草案內容未規定另外編列特別預算，而係由既有特別預算、公務預算及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預算辦理

99 年 5 月 12 日制定公布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定經費以 540 億元為原則，係由既有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285 億元；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 100 億元；餘所需經費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預算支應(詳表 8)。該條例草案經本院三讀通過後之經費上限自 500 億元調高至 540 億元，亦調整各項經費用途之額度，如：調整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額度，自 180 億元調高至 265 億元。

表 8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草案第 5 條審議情形表

條次	草案規定	三讀通過
第 5 條	<p>中央政府辦理本條例各項計畫所需經費在新臺幣 <u>500 億元</u> 限額內，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新臺幣 <u>180 億元</u> 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p> <p>二、其餘所需經費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預算支應，不敷時由總預算、相關基金或特別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支應，...</p>	<p>中央政府辦理本條例各項計畫所需經費以新臺幣 <u>540 億元</u> 為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新臺幣 285 億元，其中 <u>265 億元</u> 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其餘 20 億元支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集水區保育計畫，...</p> <p>二、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新臺幣 100 億元。</p> <p>三、其餘所需經費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預算支應，...</p>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系統，本中心整理。

(四) 行政院所提特別條例修正案，經本院審議後刪除編列項目、

### 調降經費上限，及增訂特別預算案送達本院審議之時效

近次本院審議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函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有關第 3 條修正草案增訂強化電力系統項目，經本院審議後刪除；另第 6 條修正草案訂定經費上限 5,900 億元，經本院審議後調降為 5,700 億元；及第 9 條修正草案經本院審議後，增訂行政院應於本條例生效後 1 個月內將特別預算案送達本院審議(詳表 9)。

表 9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審議情形表

條次	草案規定	三讀通過
第 3 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項目如下： 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 十一、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 十二、強化電力系統。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項目如下： 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 十一、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
第 6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900 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700 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  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季定期公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及預算執行進度。
第 9 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3 條第 11 款應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公布後 1 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 7 個月內發放完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3 條第 11 款應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公布後 1 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 7 個月內發放完畢。  行政院應於本條例生效後 1 個月內，將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條次	草案規定	三讀通過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系統，本中心整理。

**四、本院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亦不得在款項目節間移動預算，爰以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可強化國會監督，惟若遇緊急重大災難或可逕依預算法提出特別預算，以迅速因應危機**

中華民國憲法第 59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同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準此，行政院有預算提案權，而立法院則有預算議決權，此乃權力分立之憲政體制。經查：

**(一)本院審議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亦不得在款項目節間移動預算，爰行政院先行提出特別條例草案，可強化國會監督**

按中華民國憲法第 70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另據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sup>8</sup>略以，基於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制衡原理，立法院尚不得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sup>9</sup>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該解釋理由書中亦提及「立法委員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所顯示之重要政策如不贊同時，自得就其不贊同部分，依憲法所定程序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其相關之預算項目，自亦隨之調整。」

爰此，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亦不得在款項目節間移動預算，以恪守權力分立之憲政體制，雖

<sup>8</sup> 憲法法庭網站，<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72>

<sup>9</sup> 款項目節之「款」為主管機關別；「項」為單位預算機關別；「目」為業務計畫別；「節」為工作計畫別。

本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之重要政策有異議時，可循憲定程序移請變更，惟恐費日耗時，爰以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容可於政策層面先行介入把關，以強化國會監督。

(二)近年特別預算提出至總統公布概約 20 日至 10 個月，倘加計特別條例審查日程則歷時更長，故若遇緊急重大災難或可逕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提出特別預算案，以快速因應危機

近年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案自行政院函送本院，經本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詳表 10)，最短歷時 20 日(如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最長歷時 10 個月(如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函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倘加計特別條例審查日程則歷時更長。故若遇緊急重大災難，如重大地震、緊急戰爭，或可逕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提出特別預算案，以快速因應危機。

表 10 近年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案函送本院、審查通過及總統公布時間表

特別預算名稱	預算期間	行政院 函送時間	本院三讀 通過時間	總統公布 時間	歷時 (月、日)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8-101	98.09.04 98.09.24 (內閣改組)	98.11.10	98.11.20	3 個月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00-102	99.08.31	100.01.11	100.02.01	5 個月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3-104	103.04.17	103.05.30	103.06.18	2 個月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5-106	104.08.31	104.11.13	104.12.02	3 個月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07-108	106.08.31 106.09.19 (內閣改組)	106.12.08	107.01.03	3.5 個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6-107	106.07.11	106.08.31	106.09.13	2 個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8-109	107.08.31	107.12.28	108.01.16	4.5 個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10-111	109.08.31	110.01.19	110.02.09	5 個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112-113	111.08.31	111.12.30	112.01.19	4.6 個月

特別預算名稱	預算期間	行政院 函送時間	本院三讀 通過時間	總統公布 時間	歷時 (月、日)
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114	113.08.30	114.06.13	114.07.02	10個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09.1.15- 111.6.30 (延長至 112.6.30)	109.02.27	109.03.13	109.03.18	0.7個月 (20日)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		109.04.23	109.05.08	109.05.13	0.7個月 (20日)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109.07.23	109.10.23	109.11.11	3.6個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110.06.03	110.06.18	110.07.02	1個月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		110.09.09	110.12.10	110.12.29	3.6個月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09-115	108.10.31	108.11.22	108.12.11	1.3個月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1-115	110.11.25	111.01.11	111.01.28	2個月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112-114	112.02.23	112.03.24	112.03.25	1個月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	114-116	114.08.21	114.08.29	114.09.12	23日

資料來源：相關中央政府特別預算(含追加預算)審查報告(修正本)、總統府公報、本院公報及議事錄、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新聞稿。本中心整理。

### 五、近年特別預算之提出愈趨常態化且編列數額加速擴增，總預算常與多項特別預算雙軌並行，惟特別預算監督機制相對寬鬆，允宜嚴格審查財政相關法規之鬆綁，並適度納入監督條款，俾維財政健全

我國特別預算編列頻繁，自 40 至 114 年度約 75 年間，共辦理 60 次特別預算，且自 90 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來均先行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經查：

#### (一)近年特別預算之提出愈趨常態化且編列數額加速擴增，總預算常與多項特別預算雙軌並行

謹就 90 年度前後期間以觀，40 至 89 年度，約 50 年，計編列 27 次特別預算，平均每年編列 0.54 次；90 至 114 年度，約 25 年，計編列 33 次特別預算，平均每年編列 1.32 次(詳表 11)，係 40 至 89 年間之 2.4 倍。另就同期間之預算編列數額以觀，40 至 89 年度之年均特別預算數為 339.7 億元；90 至 114 年度則躍增至 1,869.2 億元，係 40 至 89 年間之 5.5 倍，顯見以先行制定特別條例再編列特別預算，似乎使特別預算之提出更趨常態化，且預算編列數額加速擴增，經檢視 114 年度預計有 6 項<sup>10</sup>特別預算與總預算雙軌並行。

表 11 90 年度前後期間中央政府特別預算編列數額變化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40 至 89 年度	90 至 114 年度	合計
年數(1)	50 年	25 年	75 年
次數(2)	27 次	33 次	60 次
平均編列頻率(次/年)(2)/(1)	0.54 次	1.32 次	0.80 次
特別預算數(3)	1,698,485,391	4,672,990,289	6,371,475,680
年均特別預算數(3)/(1)	33,969,708	186,919,612	84,953,009

說明：配合 87 年 10 月 29 日預算法修正相關條文，政府會計年度自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由 7 月制改為曆年制。

資料來源：本中心整理自附錄 1。

## (二)近次特別條例多排除相關財政紀律法規之適用，爰特別預算監督機制相對寬鬆

經檢視近次 18 項特別條例中，多鬆綁年度舉債額度、非經常性財源不得充經常支出與經費流用等限制(詳表 12)，以致年度債務流量不受公共債務法規範，另有關各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及各用途別科目之經費流用亦不受預算法規範，其中僅疫後

<sup>10</sup> 包括：1.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2.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3.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4.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5.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倘加計預計於 114 年末提出之軍購特別預算(行政院迄今尚未提出特別條例草案)則 114 年度將有 6 項特別預算與總預算雙軌並行。

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未排除公共債務法之年度債務舉借流量限制，其餘 17 項概均<sup>11</sup>排除。雖其中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等 5 項<sup>12</sup>增訂「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係改以「條例施行期間」限制債務流量，故相對全然排除「年度」債務流量管制，已較為嚴謹，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復排除此條例施行期間之債限管制。

爰此，相對總預算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均須恪守財政紀律相關規範，特別預算之監督機制顯相較寬鬆。是以，本院除應持續監督特別預算之提出愈趨常態化以及其編列數額加速擴增之現象外，並宜嚴格審查特別條例草案中有關財政紀律相關法規之排除規定，並適度納入要求專案報告與成效檢討等監督條款，俾維財政健全。

表 12 近次特別條例排除適用財政紀律相關法規情形表

特別條例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	排除適用之法律							
		公共債務法第 5條 第7項	預算法			財政收支劃分法		地方制度法第 76條	財政紀律 法第14 條
			第 23 條	第 62 條	第 63 條	第 30 條	第 37 條		
1.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89/2-95/2	√	√	√	√				
2. 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	90/10- 100/10	√							
3.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	92-93	√	√	√	√				
4.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	93-98	√	√			√	√		

<sup>11</sup> 在此用「概均」排除係因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未排除公共債務法之適用。惟該條例所需經費 540 億元中有 285 億元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則排除原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現行條文為第 5 條第 7 項)之適用。

<sup>12</sup> 此 5 項特別條例分別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

特別條例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	排除適用之法律							
		公共債務法第 5條 第7項	預算法			財政收支 劃分法		地方制 度法第 76條	財政紀律 法第14 條
			第 23 條	第 62 條	第 63 條	第 30 條	第 37 條		
5.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95/1- 103/1	√		√	√	√	√	√	
6.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	95/1- 101/1	√	√						
7.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	97/12- 98/9	√	√						
8.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	98-101	√	√			√	√	√	
9.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98-101 (延長至 103/8)	√	√	√	√	√	√	√	
10.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	99-105	◇ <sup>註3</sup>	√	√	√	√	√	√	
11.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103-108	√		√	√	√	√	√	
12.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106-114	◎ <sup>註4</sup>	√						
13.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	109-115	◎ <sup>註4</sup>	√						
1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109-112	√	√	√	√				√
15.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111-115	◎ <sup>註4</sup>	√						
16.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112-114		√						
17.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114/8- 116/12	◎ <sup>註4</sup>	√	√	√				
18.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	114/3- 116/12	◎ <sup>註4</sup>	√	√	√				

- 說明：1.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69條第2項：「中華民國90年度災區復建所需經費新臺幣1千億元，…，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
2. 現行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於102年6月27日修正前為第4條第5項。
3.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未排除公共債務法之適用。惟該條例所需經費540億元中有285億元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則排除原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5項之適用。
4.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排除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惟該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15%；另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

重建特別條例，以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亦同。

5. 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及總統府公報。

## 伍、結論與建議

預算法第 83 條已賦予行政部門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之權限，爰特別預算之提出不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惟近 20 餘年來行政院提出特別預算已形成先行立法之慣例。此一作法雖可提高立法院之施政政策參與度，並賦予行政部門於預算編製、執行，以及債務管理更多彈性，惟亦潛藏特別預算常態化、財政紀律鬆動及國會預算審查密度降低之風險。爰謹建議特別預算應確實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之法定事由審慎提出，其中有關中長期或重大計畫得透過特別條例建立法律基礎，以資審慎及周全；若屬緊急重大災難，則可逕依預算法第 83 條辦理，以確保時效性；此外，本院於審議特別條例草案時，宜嚴格審查鬆綁財政紀律之相關規定，並適度納入監督條款，以維護財政健全，且宜在行政效率與立法監督之分際取得權力平衡，俾健全我國特別預算制度之運作。

(分機：1923 沈寧衛)

## 陸、附錄

附錄 1 中央政府歷年編列特別預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特別預算名稱	預算年度	預算數	法源依據
1	40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預算 (反攻大陸準備事項特別歲入歲出預算)	40	144,000	預算法第 60 條
2	42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預算 (實施耕者有其田特別歲入歲出預算)	42	389,259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預算法第 60 條
3	43 年上半年國防部承製軍援訂貨預算	43	90,689	預算法第 57 條
4	43 年度國防部承製軍援訂貨	43	113,566	預算法第 57 條

項 目	特別預算名稱	預算年度	預算數	法源依據
	預算			
5	石門水庫建設計畫繼續經費特別預算	44-53	3,328,073	預算法第57條
6	中央政府特別預算(加強國防業務)	51	2,370,000	國防臨時特別捐徵收條例、預算法第57條
7	中央政府償還國家行局借墊款特別預算	61	2,082,374	預算法第57條
8	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60-63	6,101,770	預算法第75條第4款
9	中央政府國防整備特別預算	62	2,000,000	預算法第75條第1款
10	中央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特別預算	62-64	2,000,000	預算法第75條第2款及第5款
11	中央政府糧食平準基金特別預算	64	3,000,000	預算法第75條
12	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預算)	65-66	2,630,000	預算法第75條第4款
13	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含第一、二次追加預算)	63-68	23,001,820	預算法第75條第4款
14	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65-67	9,471,500	預算法第75條第4款
15	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四期工程特別預算	65-68	7,685,000	預算法第75條第4款
16	69年度加強國防整備特別預算	69	2,500,000	預算法第75條第1款
17	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76-78	32,081,555	預算法第75條第5款
18	中央政府將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三家商業銀行部分股權劃分移轉省有特別預算	79	4,456,265	預算法第75條第5款
19	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含追加預算)	79-81	144,671,629	預算法第75條第5款
20	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預算	80-81	88,274,787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預算法第75條第5款
21	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含追加預算)	81-82	173,283,811	預算法第75條第4款
22	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	82-90	300,710,000	預算法第75條第1款
23	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	83-84	170,396,059	預算法第75條第4款

項 目	特別預算名稱	預算年度	預算數	法源依據
	(含追加(減)預算)			
24	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5-86	166,449,275	預算法第 75 條第 4 款
25	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預算	86-88	10,486,625	預算法第 75 條第 3 款
26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	86-94	516,619,07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預算法第 75 條第 5 款
27	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87-90	24,148,261	預算法第 75 條第 5 款
28	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0	72,758,795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29	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	90	27,241,205	
30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	91-94	31,615,730	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
31	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	92-93	50,000,000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
32	93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93	36,523,300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 條例第 1 條明定「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制定本條例」
33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94	90,498,000	
34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95	96,994,300	
35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96	75,886,300	
36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97	129,998,100	
37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	95-96	30,965,000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38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	97-99	44,500,000	
39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	100-102	40,455,000	
40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	95-97	13,970,000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 條例第 1 條明定「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制定本條例」
41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	98-100	11,030,000	
42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	98	85,653,022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
43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98	149,162,506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
44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99	191,094,210	條例第 1 條明定「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

項 目	特別預算名稱	預算年度	預算數	法源依據
45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100	158,943,284	制定本條例」
46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8-101	116,508,24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47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	103-104	12,649,000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48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	105-106	29,822,800	
49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	107-108	23,478,000	
5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	106-107	107,070,847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5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	108-109	222,954,054	
5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	110-111	229,830,463	
5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	112-113	209,832,555	
5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五期特別預算	114	70,147,750	
55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09-115	247,228,830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
5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預算、第 1 至第 4 次追加預算	109-112	839,339,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57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1-115	236,959,997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5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112-114	379,880,000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59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	114-116	60,000,000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60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	114-116	550,000,000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
合計			6,371,475,680	

說明：1. 配合 87 年 10 月 29 日預算法修正相關條文，政府會計年度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由 7 月制改為曆年制。表內第 60 項為預算案數。  
2. 表內第 3 及第 4 項次預算數係簽約數(梁媛婷, 2023)；表內有關法源依據部分，經參據歷年立法院議事錄，因部分特別預算案送本院審議時並未說明其法源依據，爰以當年度施行之預算法條次列示。

資料來源：參 39 年、42 年、44 年、45 年及 51 年立法院大事記；總統府公報、立法院公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及莊振輝(2011)；本中心整理。